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補充公告 有關加工定作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加工定作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 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條所載有關加工定作協議項下於 2021年 1月 1日至 2021年 8月 18日產生的交易總額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5%,故有關過往交易的披露規定已於 2021年 8月 18日觸發。

本公司僅因無心之失而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2021年8月18日及時報告及公告加工定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此就加工定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延遲作出公告致歉。本公司將制定適當的監察及諮詢程序,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博士。